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交通銀行香港授予的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簽訂融資協議，獲授予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額度。

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獲授予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額度。該定期貸款額度自接受融資協議之日起 12 個月內可用。該額度的定期貸款分別於首次提取後的第 18 個月、24 個月、30 個月及 36 個月，按所有未償還貸款的 10%、20%、20% 及 50% 分期償還。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及他們的家族信託應（i）個別或共同擁有本公司最大的股權，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中合計持有至少 40% 的實益權益，及附帶有至少 40% 的投票權；（ii）為董事會主席；及（iii）對本公司及其集團保持絕對管理控制權。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